

## 社會房屋每月總收入上限及總資產淨值限額調升

2011 年 7 月 18 日

新聞資料

特區政府今（18）日於特區政府公報中刊登第 170/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公佈調升社會房屋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限額，調升幅度最高達兩成，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1 年 7 月 1 日，以配合新的社屋租金計算方式（第 74/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）於同日生效，屆時社屋承租戶已繳付租金之差額將會在往後繳交之租金作出調整。

為配合政府今年已推行的多項惠民福利措施，包括提升經濟援助金、養老金及最低維生指數等，同時，確保弱勢家團，特別是長者方面能受惠上述福利的提升，故政府調升社屋家團每月總收入上限及總資產限額，調升幅度由 16%至 20%，並已於本年 6 月 23 日向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介紹相關調升建議。

社屋家團每月總收入上限計算公式，如下：

每月總收入限額 = (市場租金 + 維生指數 + (市場租金 - 以經濟薄弱的家團的每月總收入計算的社屋租金)) / (1 - 儲備金率)

以 1 人家團為例：

- 私人住屋租金統計（以租住等同社屋面積之私人住屋租金）：2,067 元
- 最低維生指數：3,000 元
- 以經濟薄弱的家團的每月總收入計算的社屋租金：484 元
- 儲備金率：5%

則計算出收入限額為 7,000 元。

社屋總資產淨值限額，計算如下：

家團每月總收入上限的 5%作為儲蓄計算，則可考慮以工作 36 年之儲蓄作為社屋申請資產上限。

以 1 人家團為例：

資產上限 = 7,000 元 x 5% x 12 月 x 36 年 = 151,200 元

是次調升的社屋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限額（詳見下表）之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1 年 7 月 1 日，以配合新的社屋租金計算方式於同日生效；全體社屋承租戶已於 7 月 1 日起繳交新租金金額，而承租戶已繳付租金之差額在往後繳交之租金作出調整。

根據房屋局資料顯示，在調升社屋收入上限後，有 533 租戶超出收入上限；另有 727 戶在新租金金額的基礎上可獲減租。

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超過下表所載金額

家團之大小 (成員數目)	每月總收入 (澳門幣)	總資產淨值 (澳門幣)
1	7,000	151,200
2	10,560	228,100
3	13,280	286,850
4	15,030	324,650
5	16,710	360,940
6	19,790	427,460
7 或以上	21,020	454,030